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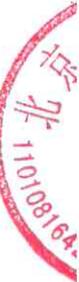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
踪及分析(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踪及分析（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踪及分析（2024）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②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548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548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548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5300056021877

银行行号：105100005078

联系人和电话：李佳龙，13811515928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8月27日前，乙方完成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踪及分析工作，提交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部门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李佳龙

经办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3811515928

联系人：杨妍妍

日期：2024.8.27

电话：010-68717265

日期：2024.8.27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Large diagonal watermark)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Large diagonal watermark)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资料和数据应系统完整,引用资料和数据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并注明来源,可检索。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活动水平动态追踪服务

定期更新重点行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环境统计、企业信息披露、行政处罚等信息及自动监测、企业用电、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等数据,提供常态化更新服务,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梳理与规范化管理,追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生产状态、工艺设施、原辅材料用量等活动水平变化,构建活动水平数据库。

2.2 监测数据整合及动态更新服务

基于排污单位及监测点位身份唯一识别,整合并动态更新手工监测(执法监测及企业自测)、自动监测、电力监测等各类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质量控制。电力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日更新,手工数据月更新。

2.3 固定源活动水平分析及展示服务

利用排污单位活动水平以及监测数据，提供常态化的北京市重点行业活动水平及监测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情况、活动水平、污染排放、企业用能等精细画像，支撑三监联动、违规阈值预警报警、行业监管等管理应用。

提供常态化的固定源基础信息、活动水平以及监测数据等信息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的分区、分街乡镇、工业园区等空间维度展示，以及逐月、分季节等时间维度展示。

2.4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数据信息更新及审核服务

提供北京市主要涉 VOCs 排放企业（约 3000 家，名单由甲方提供）信息数据更新服务，对更新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审核。

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行业信息、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信息、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信息、LDAR 信息、有机废气收集设施信息、有机废气旁路信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信息、非正常工况等数据。

2.5 质量控制要求

文档数据分析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相关记录和数据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二、验收考核

1. 履约验收方案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1.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一份。其中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数据报告等。

1.3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一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及汇总等。

1.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考核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服务期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北京市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活动水平及监测数据整合数据库；
- (2) 提供排污单位各类监测数据整合及质量控制技术文档；
- (3) 提供北京市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活动水平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4) 提供北京市涉 VOCs 排放企业调查数据库。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水平动态追踪服务	¥108,000.00	¥108,000.00	无
2.	监测数据整合及动态更新服务	¥210,000.00	¥210,000.00	无
3.	固定源活动水平分析及展示服务	¥105,000.00	¥105,000.00	无
4.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数据信息更新及审核服务	¥125,000.00	¥125,000.00	无
总价(元)			¥548,000.00	无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93，项目名称为“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踪及分析（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固定源一本账活动水平追踪及分析	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RMB 548,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 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